

关于《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4年以前发布的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报送审查的《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4年以前发布的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草案送审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24〕2号）的要求，对2011年8月市住建局组建以来至2023年12月31日之前发布的局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乐清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制定。

三、文件制定过程

该文件2024年7月开始起草，经对现行的文件梳理，最终确定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清理范围，经征求各业务科室（单位）意见，形成意见稿。

四、文件主要内容

详见文件草案文本内容。

五、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起施行。执行期间如有条款与上级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